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皆依「區域別」分。

(二)縱項：

1.「參加以工代賑」依「人數」、「人次」、「性別」、「身分別」及「金額」分；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累計人數」依「性別」、「身分別」分。

2.社政轉介「就業媒合服務」、「職業訓練」依「人數」、「人次」、「性別」及「身分別」分；勞政回報「已就業人數」、「參加職業訓練人數」依「性別」及「身分別」分。

3.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依「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」、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及「身分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人數：指低收入戶民眾當年度參與政府社政單位辦理之各項自立脫貧方案、計畫或措施。

(三)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：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及臨時性之工作機會。

(四)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：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模式，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。

(五)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：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模式，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。

(六)以工代賑：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中低收入者，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。

(七)輔導成功率(%)：已就業累計人數(D)、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E)之總和÷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累計人數(B)、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累計人數(C)之總和\*100。

(八)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1.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，指當年度仍受免計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(例如個案於110年符合免計家庭總收入之資格，且評估免計年限達3年，則請於110年、111年及112年等3年將該個案於免計年限內列入受益人數之計算)。

2.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(受益人數計算同上述說明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